

列印時間:110/04/13 18:24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發布日期: 民國 32 年 12 月 24 日 法規類別: 考試 > 銓敘部 > 登記目

> > 前項被退還原件人之送審人,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,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。

第 2 條 以字行核定後,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,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。 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,並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 部備案。

第 3 條 以字行或改名之案件,經審定後,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,附註原名。

第 4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